

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

关于谢海忠办理过户需要缴纳的税费相关情况的复函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函》〔（2021）浙0702执2836号〕收悉，现将谢海忠办理过户时应缴税种及计算方式答复你院。请打款时将买方与卖方名称进行备注，避免出现银行退款行为产生。

卖方税费计算方式

税费由买受人承担

税种	计税价格	税率
个人所得税	成交价	3%

税费各自承担

税种	计税价格	税率
个人所得税	成交价/1.05	3%

买方税费计算方式

税种	计税价格	税率
印花税	成交价	0.05%（小规模减半）

住宅	纳税人	项目名称	条件		税率
	买方	契税	一套	90m ² （含）以下	减按 1%
				90m ² 以上	减按 1.5%
			二套	90m ² （含）以下	减按 1%
90m ² 以上				减按 2%	

			三套及以上	3%
--	--	--	-------	----

开户行：国家金库兰溪市支库
开户行行号：011338609030
银行账户：110903000004371010
账户名称：待缴库税款-兰溪税务

联系人：郑茶布

联系电话：0579-88848639

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20日

